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35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8 年专利代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1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公章）：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6日